

理后已以 1,200 两的价格卖给了汉口工部局。另外,他应总技师之请在此提请董事会注意,即最后在中央救火会和各救火会之间安装电话通讯,并建议在租界各个地点设立能报火警的总电话网。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认为租界境内的电话通讯网不够先进,没有必要改变目前的火警报警系统。

泗泾路协议 会议收到了旗昌等洋行的来信,来信请求说,工部局就与他们有关的事来说,应取消这项协议,因为根据该协议,已故 E. M. 史密斯先生和上海房地产业公会相互约束,万一他们在泗泾路东端前面修建中国式房屋,或将那里的房屋出租给声名狼藉的人居住,则应向工部局缴纳 1 万银两。

总董说,由于他本人和这件事有关,因此这封信最好在他不在时进行讨论,他接着退席。

会议稍加讨论后决定答复说,工部局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需要改变 1875 年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泗泾路修建中国式房屋的协议。

总董 沃德

总办 韬朋

188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立德

自来水公司开掘静安寺路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他详细地叙述了他为什么认为在热天不允许上海自来水公司开掘静安寺路以埋设他们的给水管。

会议决定通知这条马路上的居民说,工部局无法按照他们本月 20 日来信中所述答应自来水公司的要求,并对此深表遗憾。

延伸元芳路 会议收到了格鲁姆先生的来信,他说徐雨之先生愿意出让为延伸元芳路(从百老汇路到熙华德路一段)所需的一长条土地,面积为 2 亩 4 分 8 厘 9 毫,每亩价 1,500 两,共计 3,733.50 两。

会议决定接受这开价,条件是这条路线上没有坟墓也没有其他会妨碍立即把这条马路延伸到熙华德路的任何东西。同时还将支付给徐雨之先生早已出让的闵行路、黄浦路和南浔路的部分土地的款价,这部分土地的面积为 2 分 4 厘 2 毫,按评估价每亩 2,000 两计算,共 484 两。

租用马匹 会议收到了休其和西蒙斯先生的来信,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希望重新签订租用市政用途的马匹等物的合同,并建议新合同应为 3 年期,马匹数量增加到 50 匹,因为现在的需要数比 1879 年签订最后一次合同时要大得多。据说由于租界规模已扩大,去年每天使用马匹的平均数为 46 至 47 匹,上个月发现有必要每天使用 54 匹。

董事会认为应签订一份新合同,但期限不应超过 2 年,马匹数量应确定为 45 匹,因为在 2 年期限終了以前,可能马路洒水工作不用水车和马匹来干了。

会议决定通知休其和西蒙斯先生,工部局愿意签订新合同,期限为 2 年,按目前的价格租用 45 匹马。

捕房—关于给彭福尔德先生和斯特里普林先生授勋的问题 会议收到了奥匈帝国代理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按照皇帝陛下 2 月 11 日下达的敕令,准备授予彭福尔德先生金十字奖章,授与斯里普林先生以银十字奖章(带王冠的),以表彰他们对奥匈帝国总领事馆在其 1869 年开馆以来所作出的贡献。来信并询问他们希望以何种方式来接受奖章。

会议决定全体捕房人员应在中央捕房列队,并应请夏士先生出席并授勋。总办要向彭福尔德先生问清楚,捕房人员在什么时候能从岗位上撤回来参加仪式,而不致使对公众造成不便。

人事—工部局买办 会议收到了买办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给他每月增加薪俸 20 两,因为他在工部局已任职 14 年以上,而从未提高待遇,但在此期间一些译员的月薪却从 50 两提高到 70 两。他又要求给他部门的收账员等人按下列数额增加薪俸。

一等收账员每月增加 10 两。

二等收账员每月增加 5 两。

另外 5 名收账员每人每月增加 2 两。

4 名苦力每人每月增加 1 两。

总共每月增加 49 两。

会议决定通知他说,他的请求目前无法予以同意,但在编制明年的预算时将给予考虑。

中国政府要求的道路地租 会议又再次讨论了支付公共道路的地租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未答复领袖领事于 4 月 26 日就此问题写来的信。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复信草稿,信内解释了为什么从 1871 年以来没有缴纳静安寺路地租的理由,并指出当时在 1873 年,领事团曾决定请外交使团设法取得大清政府对免征道路捐税原则的同意。

会议决定再把问题提出来放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届时将提出有关静安寺路的文件。

总董 沃德

总办 韬朋

188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估倍、立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何利德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5 月份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口计有:黄牛 505 头,羊 942 只,小牛 129 头;肉店里出售给华人食用的有:黄牛 79 头,水牛 11 头,羊 1 只以及马 5 匹。奶牛场的奶牛和马房里的马均无疾病。

南京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代表新修筑的北海路和湖北路附近的房屋承租人,要求把菜场从南京路迁到这两条马路来,或者,如果这样做行不通,则让那些在每天上午 9 时从这里迁走的货摊留在这两条马路上,或留在其中的一条马路上,而不要像现在那样留在福州路上。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修建一个室内公共菜场的问题仍然处于考虑阶段之中,因此工部局目前不准备同意上述建议。

清除粪便 会议还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另一封信,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上述房屋承租人自己收集粪便。

会议决定答复说,由于现在一律规定驳回所有类似申请,因此不能予以批准。

洋泾浜上供行人通行的小桥 会议收到了徐雨之的来信,他询问,如果他和法公董局各拿出 100 两银子来拆除洋泾浜上那座腐烂不堪的供行人通行的小桥(在福建路和山东路之间),并修建另一座坚固一点的小桥取代它(将位于上述两条马路的中间),工部局是否愿捐助同样数额的款子。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愿按所提数额捐助。

签发给万国商团的委任状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信,内附万国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的另一封信,他通知说雷克斯中士已被推选为少尉,以接替业已辞职的博伊德中尉之职,并要求董事会予以确认。

会议决定通过,接着给雷克斯少尉签发了委任状,并指示送交司令官。